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发包人）：

受托方（设计人）：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_Toc1193)

[一、工程概况 7](#_Toc20993)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7](#_Toc8145)

[三、工程设计周期 8](#_Toc9219)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8](#_Toc24823)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9](#_Toc22060)

[六、合同文件构成 9](#_Toc6219)

[七、承诺 10](#_Toc15076)

[八、词语含义 10](#_Toc28070)

[九、签订地点 10](#_Toc17774)

[十、补充协议 10](#_Toc28387)

[十一、合同生效 10](#_Toc7497)

[十二、合同份数 10](#_Toc670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2](#_Toc12760)

[1. 一般约定 12](#_Toc2991)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_Toc30719)

[1.2 语言文字 15](#_Toc28932)

[1.3 法律 15](#_Toc2507)

[1.4 技术标准 15](#_Toc1507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_Toc24689)

[1.6 联络 17](#_Toc939)

[1.7 严禁贿赂 17](#_Toc25376)

[1.8 知识产权及保密 17](#_Toc6981)

[2. 发包人 18](#_Toc6521)

[2.1 发包人权利、义务 18](#_Toc27753)

[2.2 发包人代表 19](#_Toc1703)

[2.3 发包人决定 20](#_Toc19377)

[2.4 支付合同价款 20](#_Toc6773)

[2.5 设计文件接收 20](#_Toc2289)

[3. 设计人 20](#_Toc20435)

[3.1 设计人权利、义务 20](#_Toc7197)

[3.2 项目负责人 21](#_Toc3230)

[3.3 设计人人员 22](#_Toc21103)

[3.4 设计分包 23](#_Toc13491)

[3.5 联合体 24](#_Toc17838)

[4. 工程设计资料 24](#_Toc12949)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24](#_Toc30409)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24](#_Toc2596)

[5. 工程设计要求 25](#_Toc28189)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25](#_Toc28223)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26](#_Toc5924)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26](#_Toc22598)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27](#_Toc31326)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27](#_Toc22739)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27](#_Toc20395)

[6.2 工程设计开始 28](#_Toc21292)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28](#_Toc29823)

[6.4 暂停设计 29](#_Toc8497)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29](#_Toc27787)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30](#_Toc19416)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30](#_Toc2258)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30](#_Toc9334)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30](#_Toc28738)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30](#_Toc11622)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31](#_Toc24142)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32](#_Toc29901)

[10.1 合同价款组成 32](#_Toc20250)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2](#_Toc23175)

[10.3 预付款 33](#_Toc20019)

[10.4 进度款支付 33](#_Toc17032)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33](#_Toc1008)

[10.6 支付账户 34](#_Toc32561)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34](#_Toc16109)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35](#_Toc23407)

[13. 违约责任 35](#_Toc25146)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35](#_Toc10901)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35](#_Toc9787)

[14. 不可抗力 37](#_Toc13399)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37](#_Toc18761)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37](#_Toc30352)

[14.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37](#_Toc12535)

[15. 合同解除 38](#_Toc7371)

[16. 争议解决 38](#_Toc14312)

[16.1 和解 38](#_Toc31674)

[16.2 调解 39](#_Toc767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0](#_Toc9875)

[1. 一般约定 40](#_Toc21871)

[1.8 保密 41](#_Toc27329)

[2. 发包人 42](#_Toc4427)

[3. 设计人 43](#_Toc17821)

[3.1 设计人权利、义务 43](#_Toc24201)

[3.2 项目负责人 45](#_Toc10514)

[3.3 设计人人员 46](#_Toc9407)

[3.4 设计分包 47](#_Toc3660)

[3.5 联合体 48](#_Toc12437)

[5. 工程设计要求 49](#_Toc3804)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9](#_Toc16083)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9](#_Toc16375)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0](#_Toc29989)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0](#_Toc10427)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0](#_Toc24008)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1](#_Toc13220)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1](#_Toc26034)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51](#_Toc15508)

[7.2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方式 51](#_Toc6395)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1](#_Toc10259)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52](#_Toc30607)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52](#_Toc5568)

[10.1 合同价款组成 52](#_Toc19570)

[10.2 合同价格形式 52](#_Toc3839)

[10.3 预付款 53](#_Toc1052)

[10.4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53](#_Toc23660)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4](#_Toc8885)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55](#_Toc16288)

[13. 违约责任 55](#_Toc16700)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55](#_Toc31807)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55](#_Toc28895)

[14. 不可抗力 57](#_Toc12916)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7](#_Toc7689)

[15. 合同解除 57](#_Toc24126)

[16. 争议解决 58](#_Toc6388)

[附件 58](#_Toc10815)

[附件1：设计任务书（另册） 59](#_Toc22470)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60](#_Toc31213)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61](#_Toc28241)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62](#_Toc23316)

[附件5：设计费支付方式 63](#_Toc439)

[附件6：廉洁合作协议 64](#_Toc645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项目设计。

2.工程地点： 。

3.规划占地面积： 。具体根据后续发包人的指令要求及方案设计情况进行调整。

4.建筑功能：拟建 等。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项目地块建设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及安装工程设计、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项设计、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相关专项报告编制、施工配合及为本项目实施、使项目达到预期的使用效果及完善的使用功能所需要完成的各种设计内容等。

2.工程设计阶段：概念及方案设计和优化、施工图设计（包括技术文件及规格要求说明书）、绿色建筑设计服务等设计任务书包含的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现场施工及验收配合、招标配合、与发包人聘请的其它顾问单位的协调和配合以及其它相关服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含本项目整个地块红线范围内，从项目启动到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全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约定范围内和设计有关的内容（地方政府或发包人需要单独指定外包的除外），方案设计（包含规划总平面设计、规划管线综合及规划报建）、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复审及施工期间跟踪服务、工程设计变更、专业设计配合服务、各专项设计单位的协调服务工作，以及配合完成规划、人防、消防、防雷等相关报审报批、面积复核工作，并满足项目建设全过程所需的设计配套相关工作；其他发包人要求配合的设计服务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全过程设计服务固定总价包干；

2.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其中税前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综合单价为 元/平方米。

3.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已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及现场服务费，本项目不需要设长期驻场设计工地代表，故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现场服务费。

4.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已包含规范更替及政府及当地审核部门原因引起修改，设计人不得要求增加设计费用。

5.因发包方对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的设计调整，当施工图总建筑面积调整幅度不超过政府部门最终确认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记载的项目总建筑面积5%时，设计费总额已包含因调整而增加设计工作的费用；当施工图总建筑面积调整幅度超过政府部门最终确认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记载的项目总建筑面积5%时，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此而增加设计工作量的费用，具体以届时双方共同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

6.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设计收费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以及各种风险因素。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执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备忘录；

（2）本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7）发包人要求；

（8）技术标准；

（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0）其他合同文件；

（11）廉洁协议；

（12）招投标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增城区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份。

|  |  |
| --- | --- |
| 发包人：  | 设计人：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纳税人识别码：  | 纳税人识别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时 间： 年 月 日 | 时 间：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含方案估算）、初步设计文件、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深化设计复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协议书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4）发包人为本项目实施的相关管理办法、考核制度等；

（5）通用合同条款；

（6）中标通知书；

（7）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补遗等）；

（8）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人承诺；

（9）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等有关技术文件；

（10）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1）设计人建议书；

（12）价格清单；

（13）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或存在争议的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目的之实现的原则作出决定。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知识产权及保密

1.8.1 本合同各方均应保护其他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其他方的资料及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8.2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所有相关图片文件资料）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设计人可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署名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表、修改、转让、网络传播等）归发包人所有。

1.8.3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知识产权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并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发包人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知识产权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罚款等），均由设计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追偿，并可从对设计人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1.8.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8.5 发包人有权利将项目成果用于发包人其他项目。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权利、义务

2.1.1 发包人权利

（1）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2）设计人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3）发包人有权聘请国内其它设计机构作为本项目的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监理机构或咨询单位的监督及其提出的合理意见。

（4）发包人有权聘请相关方面的专家作为技术顾问，发包人可授权技术顾问对设计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设计人设计成果进行审查、提出合理意见。

（5）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6）发包人有权根据工作的需要随时调阅设计人的设计中间文件。

（7）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相关管理办法，对设计人服务进行评价和考核。

（8）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履约过程中进行管理，如：计划管理、进度管理等，发包人根据项目管理实际需求制定细化的管理制度，管理办法自发包人书面通知到达设计人时生效；

（9）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所提交的成果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设计人需要全力配合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10）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工作内容的完成及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

（11）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并要求增加相关人员，以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顺利完成，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12）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2.1.2发包人义务

（1）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2）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

（3）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权利、义务

3.1.1 设计人权利

（1）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设计费。

（2）拥有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

（3）图纸未审批之前，在不影响工期及合同约定的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3.1.2 设计人义务

（1）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方案设计（若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2）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设计人依据发包人的意图和本合同工程设计工作进展情况指令各专项设计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设计人需指派一名项目总协调人，项目总协调人任职条件需为副院长、副总工或同等级别职位以上。项目总协调人主要负责设计单位内部协调工作，统筹协调设计单位内部各专业、各部门资源，按要求参加相关会议，保障工程总体设计进度及质量。设计人确认，设计人对项目总协调人的授权范围与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一致，且项目总协调人作为设计人就本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外的授权紧急联络人。**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设计人需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需求资料清单。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20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20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作为专业服务机构，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后，应当对资料进行审查，确认是否有缺漏及问题，并依据资料对现场情况进行必要踏勘及复核。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可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3.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周期可适当延长。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因设计人未及时审查并提出的所存在错误或疏漏除外）；

（2）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3.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3.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5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如相关修改涉及或可能涉及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设计人应及时提出并作必要说明，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及要求不能免除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应负的义务及责任。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予以协助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3.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可适当延长设计周期。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3.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自行解决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问题。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

9.3设计人按发包人及相关管理单位的要求，参与设计相关各类日常会议。

9.4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竣工结算完成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除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违约责任

#####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3.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期间，设计人不得擅自中止设计工作，但因设计费不到位实质影响设计工作开展的，设计人可与发包人协商设计周期合理延长。

13.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60天内，应当首先落实确认不进行审批的原因及违约责任，符合本合同第15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则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3.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3.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2.6设计人擅自更换、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无正当理由撤换主要人员的，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2.7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2.8 设计人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或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或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2.9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设计人义务的违约行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4.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5. 合同解除

15.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设计人转包或违约分包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4）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5）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6）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7）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5.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 16.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2 调解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通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人承诺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具体以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及发包人要求时间为准。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6.4送达条款

第1.6.2条约定的联系信息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人民法院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本条款系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无限期保密，发包人宣布解密或秘密信息已实际公开的除外。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义务

2.1.1发包人权利

**2.1.1.1** **发包人有权依据设计单位履约能力评估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对设计人进行考核，并将每期进度款的5%作为考核保证金。如设计人未能通过考核，则扣除相应考核保证金。**

2.1.2 发包人义务：以通用条款相关约定为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本工程中发包人的所有文件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发包人代表的指令、批件、通知等材料由其本人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后，以书面形式邮寄给设计人代表，设计人代表应当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并回寄该等回执，如设计人代表拒收或未依约回寄前述回执的，视为设计人已经收到前述材料。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20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权利、义务

3.1.2 设计人义务

3.1.2.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在工程造价文件编审各阶段，设计人应为工程造价文件各阶段编审过程中提出的设计疑问提供解答和帮助，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出具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设计澄清书面文件等方式，确保图纸信息的可靠性，配合发包人提高各阶段工程造价文件编制的准确性。

（2）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设计监理或发包人技术顾问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同时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在设计中对应进行完善。对于设计中有争议的问题：如因发包人的原因最终决定导致设计变更时，设计人与发包人协商对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同时必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3）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及/或有权审核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有权审核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4）设计人不享有对设计文件的留置权，由设计人完成的设计文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的，均不得拒绝或拖延向发包人提交。

（5）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及管理工作。

（6）因国土规划、政府部门调整用地等原因引起的图纸重新或修改设计，均由设计人负责实施；若出现重大、甚至颠覆性修改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偿设计费用，但设计人在协商过程中不得影响设计工作的进行。

（7）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和阶段及时将经发包人确认的所有设计文件转送相关部门审批。

（8）每次技术协调会后，设计人应在该次会议结束后两日内整理书面会议纪要并提交发包人。

（9）设计人应加强对设计和管理服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恪守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①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②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③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④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⑤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⑥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⑦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10）设计人在参与项目设计过程中，如需根据项目情况申报设计类的奖项，申报奖项须与发包人及/或发包人主管单位共同申报。

（11）若设计六次调整后仍无法通过相关评审，发包人有权将相关设计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且有权将相应产生的第三方设计费从设计人设计费用中直接扣除。

（12）对于发包人制定的工程质量评优目标进行全面配合，并提供相应服务工作。

（1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中应当说明抗震设防烈度、抗震设防类别以及拟采用的抗震设防措施。采用隔震减震技术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中应当对隔震减震装置技术性能、检验检测、施工安装和使用维护等提出明确要求。

（14）对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重大建设工程或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或地震时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者需要尽快恢复的建设工程，设计人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并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15）设计人须严格落实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人承诺在不降低设计任务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的前提下，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有权审核部门审定工程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总额。

（16）设计人须严格落实限额设计，配合发包人或施工单位编制及审核施工图预算，并保证施工图预算不超经审定的概算建安工程费总额。如因设计人过错导致施工图预算超经审定的概算建安工程费总额，设计人需无条件修正施工图设计，保证设计质量和施工进度，否则按本合同第13.2.3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设计人履行的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该工程项目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限期改正，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限期改正，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限期改正，设计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究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4 其它关于设计人人员的约定：

（1）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设计人应根据设计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设计人投标文件的承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4组织本项目设计项目部。设计项目部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再参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相关费用已经含于合同总价中。

（2）设计项目部应配置项目总协调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等岗位的人员。

（3）设计项目部各岗位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履职能力，并获得设计人的与其工作要求相适应的授权,各岗位工作人员在其授权范围内的全部行为都将视为设计人的行为，设计人需对其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4）项目负责人应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对设计项目部的各项工作和设计成果负总责；项目负责人需根据发包人需求指令对现场进行巡查（如发包人未明确提出需求指令的，则项目负责人应按不少于【每月】一次进行定期现场巡查），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巡查工作报告；若本项目出现与设计有关的重大问题，项目负责人应驻场协调直至问题解决。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本合同专用条款3.4.2条款约定的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可以允许设计分包，其他专业设计均不允许分包。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主体设计不允许分包，其余设计专项可由设计人评估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满足下述“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的约定方可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专业工程设计必须在经发包人同意后，设计人方可将其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相关分包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2）分包的专业工程所需的设计工期包含在总设计工期内。

（3）专业工程分包不能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4）设计人必须对各专业设计成果的深度和质量总负责，协调各分包人的工作，实行风险总承包。

（5）设计人分包专业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分包合同。设计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如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设计人对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6）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该等要求需在分包人与设计人的要求中明确约定；同时，如因分包人与设计人的争议导致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负责承担和解决。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文件（含招投标文件、分包合同等）、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向分包人支付。

##### 3.5 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本合同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限额为 元，如实施过程中发包人需调整设计限额，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指令。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技术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技术标准。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要求，符合发包人报建、建设、验收等所有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3.6 其它

（1）设计成果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2）设计图纸必须按照国家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3）要求图纸内容尺寸标注等精确无误，各部分工程量均可按照图纸内容进行计算。

（4）设计人承诺在不降低主要设计指标（项目特点的强制性技术指标等）的前提下，满足限额设计要求，对于确实存在合理原因超出限额设计的，应主动与发包人沟通，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5）设计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工程量的准确性，以保证依据该工程量所编制的概算、预算中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量、价清单等，是客观、准确、可行的，同时，设计人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概算、预算编制、审核过程中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施工图、效果图、配合报建的设计图纸等，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天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经设计人发函催告30天后仍不支付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包括但不限于AutoCAD、PDF格式，电子版设计文件应按图纸目录编号排序。所有提交电子文件不得加水印、不得加密、不得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所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成果（包括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在发包人全额支付本合同设计费后归发包人所有（署名权除外）。设计人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 7.2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方式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纸质版设计文件。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设计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要求，并结合发包人的实际情况执行。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直至最后竣工验收完毕后一年内时间内提供设计相关配合服务工作。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形式。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在设计各个阶段因发包方、政策、规范、不可抗力等引起的设计变更、发包方要求进行不超过5%总建筑面积调整引起的设计变更。

双方按照政府部门最终确认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记载建筑面积作为面积变化的计算基数。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本合同价为完成本合同条款中所描述的设计及服务工作内容[对应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费（含各类专项设计费）、报审报建及相关配合服务费、招标配合服务费、现场服务费、设计协调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本合同无预付款 。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 10.4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4.1 预付款的支付

每期合同价款支付前，设计人皆应向发包人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费用支付及发票信息：

（1）设计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发包人信息如下：

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发包人联系方式地址：

联系电话：

发包人账户信息银行账号：

开户行：

（2）设计人账号信息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账号：

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获得对应的当期合同价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当期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价款的支付有30天宽限期，宽限期内，设计人不追究发包人延迟支付价款的任何责任。

若设计人收款结算账户与开票账户不一致，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账户信息。

10.4.2进度款

具体付款节点及支付比例详见本合同附件5。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本合同发生的所有变更按照投资建设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国家和当地投资项目变更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最终以有权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违约责任

#####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违约责任：/ 。

#####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违约金。

13.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约定时限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违约金。

13.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设计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违约金。因设计人设计质量存在问题的，设计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所有损失。单项损失超过50万元及以上的，还应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违约金。

13.2.4 设计人转包或未经过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合同，且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违约金。

13.2.5设计人擅自更换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撤换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撤换主要人员的，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

13.2.6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违约金。

13.2.7设计人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或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2.8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出现重大失误、错漏等问题导致重大设计变更，使发包人工程造价文件不准确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单项变更额度超过50万元及以上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予赔偿。

13.2.9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设计人义务的违约行为：

（1）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到场解决问题或出席会议，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每缺席1次，应承担3000元/次违约金，无故累计缺席3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违约金。

（2）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予赔偿。

13.2.10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发包人已经确认的图纸工作量办理结算（包括自行结算及委托第三方结算），设计费用在扣除本合同项下设计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损失赔偿、开支后支付给设计人，不足部分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0】日内补足。

13.2.11如因设计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发包人为追索该等损失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13.2.12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还费用、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对应金额。若不足抵付发包人损失的, 设计人还应负责赔偿。

13.2.13**本合同中的条款（包括违约责任条款）均由双方协商一致，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因双方承担的工程建设及其他方面的风险不同，双方确认将根据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各自承担不同的违约责任。且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情形。**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5. 合同解除

1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4）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无过错方可解除合同。

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若设计人此前已提交的部分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得以实际运用且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后期服务并承担责任的，该部分费用可不予退还。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及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违约金。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设计人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合理报酬。如因非发包人或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服务费用依照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

15.4无论合同在何种情形下解除，发包人皆对设计人已交付的服务成果享有知识产权。

#### 16.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附件

附件1：设计任务书（另册）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费支付方式

附件6: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7: 设计单位履约评估表

##### 附件1：设计任务书（另册）

#####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 2 | 项目用地红线图 | 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3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4 | 工程勘察报告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
| 5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6 |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电力、道路等） | 1 | 方案设计开始3天前 |
| 7 | 发包人设计人可开始进行下阶段设计工作的通知函或邮件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日期 | 纸质份数 | 备注 |
| 1 | 总体规划方案设计 | 收到发包人下发开工令之日起15天内 | 2 | 电子文件2份 |
| 2 | 单体设计方案 | 收到发包人下发开工令之日起20天内 | 2 | 电子文件2份 |
| 3 | 单体建筑施工报建图及电子报批文件 | 发包人下发开工令之日起20天内 | 2 | 电子文件2份 |
| 4 | 初步设计图纸 | 发包人下发开工令之日起20天内 | / | 电子文件2份 |
| 5 | 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 | 发包人下发开工令之日起30天内 | 10 | 电子文件2份 |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4.所有纸质版文件均应根据发包人的需求盖相应的印章。

#####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总协调人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负责人 |  |  |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
|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
|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  |  |  |  |
|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  |  |  |  |

##### **附件5：**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含税）：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付费比例** | **付费时间** |
| 第一次付费 | 支付至设计费的30％ | 提交单体设计方案及单体报建加密成果文件，并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后，设计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全部合格请款材料后的30个工作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支付至设计费的70％ | 设计人向发包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后，并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全部合格请款材料后的30个工作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支付至设计费的95％（该阶段包含施工期服务费） | 项目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后，提交全部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格设计文件，并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全部合格请款材料后的30个工作日内。 |
| 第四次付费 | 付清设计费的尾款 | 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设计人提交全部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合格请款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 |

附件6：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签署了 （合同编号为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规范双方合作行为，创建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要求，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中所述及的发包人人员、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及该方人员的家属等利益相关人。

**1. 甲乙双方义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均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方面有关法规、政策及规范，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2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增强遵纪守法和廉洁从业自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1.3坚持诚实信用原则，严禁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违法违纪，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1.4 高度重视各类举报并认真查实，对实名举报应及时反馈。

1.5 发现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应予提醒、制止，应立即向对方通报，不得隐瞒和包庇；当纪检部门、司法机关等调查时，应予积极配合、协调。

**2.甲方义务**

甲方及甲方人员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人员赠送的实物、现金或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人员索要任何财物或收受回扣。

2.2.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及其人员报销、支付应由其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3. 除双方主合同（含补充协议）约定支付的价款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或向乙方及其人员索要劳务费、介绍费、顾问费、咨询费、专家费等额外费用。

2.4. 不得违规向乙方及其人员要求安排配偶、子女、亲属或好友等进入乙方单位工作或成为乙方的物资或服务供应商。

2.5. 不得因私向乙方及其人员借用车辆、房屋、设备、资金等。

2.6.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及其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或出国等提供方便。

2.7.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人员组织的可能影响公正履约的宴请、娱乐或旅游等一切活动。

2.8. 不得以明显低于正常的市场价格向乙方及其人员购买商品。不得以明显高于正常市场的价格为亲属、朋友等向乙方及其人员介绍、推销商品。

2.9.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使用，或者租赁双方主合同（含补充协议）约定外的物品、设备等，不得指定乙方选定合作方，主营业务合作除外。

2.10. 不得违规私下接触乙方及其人员。

**3.乙方义务**

乙方及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3.1. 应保证其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约定，并遵照执行。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人员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甲方及其人员任何财物或回扣。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支付应由其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除双方主合同（含补充协议）约定支付的价款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支付劳务费、介绍费、顾问费、咨询费、专家费等额外费用。

3.4. 不得通过非正常途径、非合规方式向甲方及其人员询问、洽商合同、协议等有关事项。

3.5. 不得组织、安排甲方及其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约的宴请、娱乐或旅游等一切活动。在考察、交流等各项公务活动中，不得为甲方提供超出工作必需的食宿，或其他违规安排。

3.6.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股票、股权和期权；不得与甲方及其人员以投资、合作的方式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3.7. 不得邀请甲方及其人员出入涉黄、涉毒和涉赌场所，不得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违法违纪，或者有违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的活动。

3.8. 及时拒绝甲方及其人员提出的超出工作范围的利益要求，并视情及时举报。

3.9. 不得违规私下接触甲方人员，不得通过甲方人员家属询问、洽谈工作有关事项。

3.10. 有义务接受甲方对主合同履行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3.11. 甲方审计部门对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查的，应积极协助，同意且完全配合甲方审计部门提出的文件、信息、数据等资料的查阅、核实、复制等。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或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取消其参与相关业务的机会，甲方视情节有权单方主张终止主合同。

4.2.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协议要求的相关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同意甲方可在主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赔偿款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7：**设计单位履约评估表

|  |
| --- |
| **设计单位履约评估表** |
| **（评估周期：自项目设计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交付）** |
|  | **设计单位** | **设计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项目竣工交付时间： 年 月 日** |
| **评估维度** | **分值** | **评估标准** | **评估记录** |
| **评估说明** | **得分** |
| **设计进度（20分）** | **5分** | 报建总图按计划通过得5分，每延后1天减0.5分。 | 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包括约定调整的日期）后，延迟十天完成，此项评分为零。 |  |
| **5分** | 报建单体图按进度计划通过得5分，每延后1天减0.5分。 |  |
| **5分** | 施工图按进度计划通过图审合格证得5分，每延后1天减1分。 |  |
| **5分** | 设计变更出图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得5分，每延后1天减0.5分。 |  |
| **设计质量（图纸质量、规范违反情况、成本指标、技术要求）（35分）** | **10分** | 施工图未违反强条得10分，每违反1条减3分。 | 有以下情况之一，此项评分为零：1、有1处/次及以上违反国家和地方规范的情况，并造成我方重大损失(金额大于50万）；2、有造成安全质量、媒体曝光等负面影响或重大客户投诉事件 |  |
| **20分** | 施工图未因错漏碰缺出现设计变更得20分，每出现1条变更减0.5分。 |  |
| **5分** | 无因供方原因发生无效成本及客户投诉得5分，每出现一次投诉减0.5分。 |  |
| **设计成本（30分）** | **10分** | 施工图计容面积较工规证误差范围在50㎡以内得10分，超出50㎡后，每超50㎡减1分（不满50㎡均按50㎡计算） |  |  |
| **10分** | 限额设计（钢筋含量、混凝土含量、窗墙比）均满足设计合同限额标准得10分，有一项不达标减5分。 |  |
| **10分** | 因设计方责任（如图纸不交圈、图纸错误引起的设计变更等）造成项目拆改，累计成本每增加5万元，总分减1分。 |  |
| **综合评估（15分）** | **15分** | 从设计人员配置、合理建议的配合度、设计服务主动性、效能等维度进行评估，如现场设计问题解决、驻场服务响应、报规报建助力、设计图纸集变更的时效性等。 |  |  |
| **得 分** |  |
| 备注：（1）所有单项评分最低为0分，总分75分以下为不及格。（2）如因非设计单位责任导致进度延后或扣分，可向发包方设计管理人申请，同意后给予节点顺延或豁免扣分。 |